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杨红周	工程师	建造师	中级	豫 241131340375	市政公用工程	已缴纳	
技术负责人	魏士凯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09902180900892	城建市政	已缴纳	
安全员	王冯毅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证	初级	豫建安 C3(2023)1324247	安全员	已缴纳	
材料员	闫军梅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初级	0412211100001000227	材料员	已缴纳	
施工员	李国仕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初级	0411810494118000482	施工员	已缴纳	
质量员	王庆斌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初级	0411810994118000406	质量员	已缴纳	
造价员	杨朝帅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证	初级	建[造]11214100003954	造价员	已缴纳	
资料员	张素明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初级	0411711494117002683	资料员	已缴纳	

附件 3：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6679.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02.83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